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志伟先生、安鹤男先生和叶苏甜女士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林志伟先生、安鹤男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叶苏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注册会计师林志伟先生担任。

2023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第 220 号】）第五条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规定，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周毓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选举非独立董事叶苏甜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安鹤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1	2023/1/9	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会议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通过
2	2023/2/22	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	《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》	通过

		2023年第二次会议		
3	2023/4/24	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会议	1、《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2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3、《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； 4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 8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9、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 11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； 12、《审计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。	通过
4	2023/8/23	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	1、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2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 3、《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； 4、《审计部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》。	通过
5	2023/10/25	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	1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2、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 3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》； 4、《审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； 5、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	通过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；该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；

审计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审计成员能够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，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。

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审计成员具备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，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立信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较好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对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就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并审慎解决，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4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及各方面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

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督促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立信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同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。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，与立信就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、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进行充分沟通和确定；审计期间，会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、讨论，并督促立信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。报告期内，立信按计划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